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本校教職員甄選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科目(別)及報名資格如下：

科別	教師	條件
特殊教育	代理 1 人	大學相關科系或研究所畢業，並持有特教合格教師證者。

三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採「網路登錄」報名程序。



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e2FMPWzY74rUaAQ6> 或掃描右方 QR CODE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0 日(星期六)止。

(三)報名費：

1. 新臺幣 300 元。
2. 郵局劃撥或轉帳

郵局劃撥：戶名：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，帳號：31503926，

ATM 轉帳：收款銀行：郵局代號：700 帳號：00311890089409

備註：(1)請依報名時間內完成繳費，一經完成繳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2)郵局劃撥：報名時登錄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之電腦記錄時間後的數字。

(3)ATM 轉帳：報名時登錄轉帳帳號後 5 碼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分初試及複試。

(一)初試：108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一)

科別	考試方式	考試時間	說明
特殊教育	筆試	上午 9:00—11:00	本科專業知識

(二)複試：試教占 70%、口試占 30%

1. 試教：每人試教 25 分鐘。

科別	試教範圍	試教版本
特殊教育	依「新修訂完成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」之特殊需求領域(社會技巧)、環境服務群(服務導論、環境服務概論或衛生與安全導論)，自行設計教學活動於試教時交試教委員參閱	無

說明：

- (1) 試教時間由主辦單位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- (2) 試教前 30 分鐘以抽籤決定單元。
- (3) 教學演示之教具、教材請自備，本校教室均為 E 化教室。
- (4) 超過排定試教時間未到場以棄權論。

2. 口試：每人約 25 分鐘。

- (1) 口試時間由主辦單位安排並通知到場，不得異議。
- (2) 超過排定口試時間未到場以棄權論。
- (3) 請帶個人教學檔案一份。

五、甄選時間：

(一) 初試：108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45 分持身份證正本報到。

1. 通過初試者使得參加複試。

2. 複試名單於 7 月 22 日下午 13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頁(www.khgs.tn.edu.tw)。

(二) 複試：108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一)於下午 13 時 50 分持身份證正本至教務處報到。

試教、口試時間於 7 月日下午 13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頁(www.khgs.tn.edu.tw)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108 年 7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後於本校網頁公告，並個別通知錄取人員按時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